

警：新定義無礙公眾地方採訪

攬炒派煽新聞界提覆核 法律界批濫用制度

為防止有人魚目混珠冒認記者，伺機妨礙警員執行職務，警方修訂《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使香港記者協會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所發出的會員證不再獲警方承認。警察公共關係科總管郭嘉銓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新規定是以第三方及客觀的標準協助前線警員識別專業記者，不影響專業傳媒在公眾地方採訪，但記協繼續批評該做法是變相的官方發牌認可制度，將研究有否違反基本法，攬炒派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毛孟靜等恣意提出司法覆核。不過法律界人士認為，如果記協因而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是濫用有關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去年6月13日，大批記者在警方記者會上「戴頭盔」稱要抗議「警暴」。

資料圖片

外交公署正告外記者會勿插手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就香港警方修訂《警察通例》有關「傳媒代表」定義說三道四，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正告FCC立即停止打着新聞自由幌子插手香港事務。

發言人指出，去年「修例風波」中一些反中亂港分子以記者之名公然阻礙香港警方執法工作，甚至襲擊警員，蓄意干擾警方依法執法和其他記者正常採訪報道，嚴重破壞香港法治與社會秩序。事實不容歪曲，黑白不容顛倒。FCC急不可耐跳出來公然為「假記者真暴徒」美化洗白，實質就是妄圖包庇縱容「黑暴」「攬炒」勢力亂港罪行，為他們撐腰打氣，就是唯恐香港不亂，用心險惡！

立新規正是捍衛新聞自由

發言人強調，世界上沒有絕對的、凌駕法律之上的新聞自由。香港是中國的香港，在香港特區從事新聞工作，就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和香港特區法律，自覺接受法律監督。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打着新聞自由幌子謀求法外特權，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從事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勾當。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依法加強對媒體的管理和服務，立新規、止歪風、撥亂反正，正是為了保障符合資格的新聞媒體和記者應有權利，正是為了捍衛香港新聞自由，完全是正當合法之舉。我們敦促FCC遵守中國和香港特區法律法規，停止蓄意製造、挑動事端，停止以任何藉口插手香港事務！

昨日生效的新版本《警察通例》將「傳媒代表」的定義改為「已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的傳媒機構」，或「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的記者、攝影師及電視台工作人員。有別於以往定義的新聞機構發出身份證明文件之傳媒工作者，或持有記協會員證或攝影協會會員證的從業員。

若不更新定義 警難識別記者

郭嘉銓昨日強調，有關修訂未有收窄「傳媒代表」定義，傳媒在公眾地方進行採訪

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指更新「傳媒代表」定義是因為原有條文較籠統，未能配合傳媒生態的轉變，前線警員在識別傳媒工作者方面存在困難。

警方現時採用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有205間傳媒機構有登記使用，郭嘉銓解釋警方今次的決定是跟隨新聞處的規定，對「傳媒代表」的定義與其他政府部門看齊，也不想被外界指警方自行制定標準，「如果登記咗，即係證明咗佢哋真係要做採訪。」他認為新定義比之前更透明和廣泛。

就警方對傳媒代表定義的修訂，香港新聞

工作者聯會（新聞聯）前晚表示完全贊同，認為有助於前線警員及社會大眾及時、有效地辨別合法、合規的傳媒代表，也讓新聞從業者能夠在前線更順利、客觀、高效地進行採訪報道工作。

新聞聯又指某些所謂協會本身並非新聞媒體，根本沒有資格也沒有必要持有記者證，但這些機構卻濫發記者證，給同行形象和媒體聲譽造成了嚴重的危害。

記協聲稱變相推發牌制度

不過，被揭涉嫌濫發會員證的記協，其主席楊健興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稱，原有制度

沿用多年，指警方從未提及記協發出的證件有什麼問題，認為警方的做法等同告訴前線警員，非警方認可的媒體出現在封鎖區便可作出拘捕行動，又聲稱警方今次決定等同變相推行官方發牌認可制度。

許智峯、毛孟靜昨日舉行記者會，對事件加鹽加醋，恣意新聞界提出司法覆核。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執業大律師丁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警方修訂《警察通例》條文的目的是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更清晰的工作指引，認為記協在新條文生效首日就對條文可能影響公眾知情權提出質疑是言之過早。

覆核無受損實例勝算低

丁煌又指，香港過去一年經歷嚴重的騷亂，假記者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是鐵一般的事實，警方今次修訂有必要，並指通例在生效後仍有檢討和修訂的空間，認為記協可以先觀察新版《警察通例》是否真的影響傳媒工作後再考慮其他跟進行動。「如果記協確實實施首日，就話考慮提出司法覆核，咁樣係濫用法律程序，使法庭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在沒有實例證明受影響的情況下提出司法覆核，最終被判勝訴的機會亦很低。」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警方修改《警察通例》下對「傳媒代表」的定義，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發表網誌指出，警方自去年6月至今在處理多場大型群眾事件時，面對不少假借新聞採訪而魚目混珠的人士，是次修訂對「傳媒代表」更明確及清晰，不單對新聞工作者的依法採訪工作毫無影響，而且警方剛公布的內部指引，在可行情況下讓「傳媒代表」進入一般不容許傳媒進入的封鎖區內，是額外有利採訪的安排。

李家超表示，過去自稱「記者」的人，因在現場犯法而被起訴，包括涉嫌參與暴力衝擊立法會，以及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涉嫌「搶犯」。

他又指，政府新聞處系統（GNMIS）推行已久，處理駐港非本地新聞機構申請成為GNMIS用戶時，一貫是考慮有關電視廣播機構的收視、電台的收聽率、通訊社、報章、雜誌的發行量及讀者人數。目前，GNMIS有205間傳媒登記，包括本地及國際傳媒，亦有網媒。

李家超強調，香港奉行的新聞自由沒有改變。警隊修訂內部指引中「傳媒代表」的定義，對新聞工作者的依法採訪工作毫無影響，一切如常。在警隊日常行動上，會按需要設立行動封鎖區，除警務人員外，其他人不能進入。警方剛公布的內部指引，讓警務人員在可行情況下，讓這些「傳媒代表」進入一般不容許傳媒進入的封鎖區內，為他們安排特別位置作採訪，這是額外有利採訪的安排。其他人則不會獲得這些特別採訪安排，但可在封鎖區外如常活動。

引述美法院：無標準恐傷害警員

他指出，這些做法與西方國家及地區一致，環顧外地，不少奉行新聞自由的地方實行記者認證制度，包括美國紐約市及洛杉磯。在美國俄勒岡州，當地的執法部門最近亦遇到自稱「記者」的人在現場造成混亂，當地上訴法院上月在一宗暫緩「記者保護令」的判決中指出，記者若沒有確定標準，可能對執法人員帶來無法挽回的傷害。

這些外地的制度、做法以及法院的判決都是在奉行新聞自由的地方實行，不被視為抵觸新聞自由。香港警隊修訂內部指引有關「傳媒代表」的定義，讓警務人員易於識別他們，以作特別的額外安排，更有助於專業記者採訪，更能讓雙方各司其職。

非對新聞系學生「落閘」

專家之言

過往不少自稱「學生記者」的人士，靠申請記協或攝影協會的會員證以符合《警察通例》下的「傳媒代表」定義，有恃無恐地穿梭於衝突現場，部分人更伺機逞暴。但在警方新定義下，部分人喪失「護身符」，有大學的新聞系昨日發表聯合聲明質疑有關決定。有新聞系教授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原則上學生不適宜採訪衝突現場，且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沒有對學生報「落閘」，只要合乎資格的《學生報》也能在新聞處登記，擺正牌採訪，不存在扼殺採訪自由。

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專業應用教授關偉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過去對記者的採訪工作可謂「無王管」，警方今次做法可正本歸源，「全世界都有(記者)登記制度啦，12歲身穿黃背心便說是記者，普通人如何分辨其真假？」他更建議政府設立記者發牌制度監管，否則社會秩序將大亂。

關偉：赴美採訪須申證

他直言，新聞自由亦要有限制。香港過去一年發生多場暴動，有人作出違法行為，並穿上反光背心混入記者堆中，危害專業記者的人身安全，「警員為追捕假記者，在記者堆中採取行動，殃及正當記

者，這情況使無辜被胡椒噴噴中的真記者不公平，警方今次修訂《警察通例》合理。」

關偉憶述自己於1984年至1993年為無線電視到美國加州採訪時，都要申請記者證，更由首府薩克拉門托清查清楚才發記者證，今次香港警方的決定與國際做法接軌。對只憑記協發出的會員證將不被認可，他表示認同，「記協只是一個工會，難道每個工會發的證也應認為記者？」他指出，過去許多衝突場面均看到「記者」採訪太無秩序，對專業的真記者不公平，「新聞自由都有一定限制，《學生報》或自稱是校園記者卻沒有老師帶領下，到衝突現場像專業記者般採訪，便影響了專業記者的作業。」

他認為，警方今次修訂定義其實是對傳媒行業幫了一把，助行業正視化，不存在扼殺新聞自由的問題，因為正當媒體如有需要，大可向政府新聞處登記。

仁大新傳網有登記

關偉指出，雖然新版《警察通例》生效後令學生報的採訪工作「無咁自由」，但亦不是無解決辦法。目前，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的新傳網是205間有登記使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媒體之一，「樹仁都申請到，其他院校日後也可以考慮進行登記、進行採訪。」所以不存在扼殺

採訪自由，只是手續較以往多而已。

他並表示，政府新聞處現時亦有安排新聞系學生採訪施政報告記者會、財政預算案記者會及選舉等大型活動，不少學生亦會到傳媒機構實習，有關機構亦可能會安排學生到場採訪，不擔心今次修訂會令新聞系學生失去吸取實戰經驗的機會。

關偉指出，新聞系學生與專業記者仍有分別，學生記者面對混亂場面未必知道如何處理，他個人並不鼓勵學生到示威現場進行採訪。過去有新聞採訪課程的導師會陪伴學生到現場，即場指導他們如何在示威現場採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今年元旦遊行，警方要求記者站到行人道。

資料圖片

葉國謙：可免記者採訪受妨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就警方日前修訂「傳媒代表」的定義，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昨日接受網台訪問時表示，在修例風波期間，有滋事分子混入記者群參與暴動，新定義可避免記者的採訪工作受妨礙，長遠對記者有利，並相信警方都聽到傳媒對新措施的擔心，有責任將有關標準說清楚，讓傳媒有合適時間理解及適應。

葉國謙昨日接受民主黨劉慧卿主持的網台節目訪問。就警方日前將「傳媒代表」定義改為「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傳媒機構」，或「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劉慧卿質疑該做法局限於只認可「主流媒體」，或會影響自由記者、網台記者的採訪工作。

葉國謙指出，過去有滋事分子混入記者群參與暴動，甚至扔燃燒彈，示威現場亦不時有百幾個「傳媒」站在警方與示威者中間，有礙執法。

他強調，專業記者有職業道德及專業精神，能讓公眾知悉客觀情況，而若讓有相機的人都當自己是記者是不合適、不尊重的，故新定義能避免記者的採訪工作受妨礙，長遠對專業的記者有利。

警應加強溝通 將標準說清楚

葉國謙直言，香港記者協會的會員證應否獲認可在過去已有很多討論，並相信警方都聽到傳媒對新措施的擔心，應加強溝通，將有關標準說清楚，並有責任讓傳媒有合適時間理解及適應。

針對內地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正被內地執法部

門依法刑事拘留的12人蛇，劉慧卿聲稱：「有啲話唔係，有啲(人)話係香港水域(被捕)嗎？」葉國謙反駁道：「你唔好講呢，阿姐話唔該你認清楚啲……竟然可以講呢方面嘅說話，我有時都好奇，喺香港水域根本就唔構成偷渡啦！啱家係中國海警喺中國(內地)海域內拘捕，呢啲咁嘅犯法行為我點可能會同情。」

指12人蛇一定會受檢控

就外界有聲音希望遣返12人蛇回港，葉國謙重申，12人蛇犯了法，一定會受到檢控。當內地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或要判監，回港後仍需要處理涉及在港犯罪的程序，又強調任何人在內地犯法，都是一視同仁的。